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高堃豪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8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ur041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94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性別平等宣導月徵件計畫1份 (44815472_115309444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「看見溫柔堅定的力量」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政策小組」115年度工作實施計畫及本局115年4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002302號函續辦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本（115）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主軸為「性別與尊重」，鼓勵國中學生透過散文及倡議LINE貼圖設計創作，從生活經驗與多元觀點出發，表達對性別平等、尊重差異及多元共融之理解與想法，並以文字與圖像傳遞性別平等的理念與力量，特辦理旨揭徵件計畫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比賽項目

1、「散文」創作比賽。

2、「倡議Line貼圖設計」創作比賽。



萬芳高中 1150901



PPAA1156010225

(三)徵件比賽辦理方式：

1、校內初賽：由各校自行公開辦理。

2、全市複賽：

(1)各校得自比賽項目中至少選擇一項推薦作品參賽，
每一比賽項目至多推薦3件作品。

(2)參賽作品收件時間：

甲、電子檔：115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14日
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（上傳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fqEATWn6qNWgw4D27>）。

乙、實體：115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止，將參賽作品紙本親送或郵寄至「臺北市立成德國中教務處」（114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），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北市國中115性平宣導月—『看見溫柔堅定的力量』徵件比賽」收。

(3)各校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
甲、參賽作品及資料表。

乙、參賽報名表。

丙、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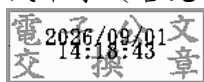
丁、檢核表。

三、如對本案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學校成德國中教務處蕭主任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51-5636分機201。

四、本案相關資訊同步刊登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「主題宣導＞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」（<https://www.gender.tp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